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郭信國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4月1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79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28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一、上訴意旨略以：我認為判太重，加上家裡有變故，母親86歲跌倒，開髖關節手術，我姐姐把母親接去照顧，我需要接母親安頓生活，希望可以減輕一點，讓我工作繳罰金，或是判輕一點，我再去服刑，我有尋求藥癮治療的門診，把毒品戒掉；僅針對量刑上訴等語（本院簡上卷第73至74頁）。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郭信國對原判決提起上訴，其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本院簡上卷第74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罪名，均引用本院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之記載（如附件）。

貳、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亦有明定。本案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

01 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2 二、本案原判決就刑之部分，認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03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04 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  
05 條之規定，就被告犯罪情節及科刑部分之量刑基礎，於理由  
06 中具體說明，而為量刑，屬原審合法裁量權之行使，難認係  
07 違法失當，應予維持，是原審既已就量刑輕重之準據，具體  
08 說理如前，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  
09 之情事，惟被告仍執前詞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即無理  
10 由，應予駁回。

11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  
12 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周芳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明哲、陳品好  
14 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菁  
17 法官 吳家桐  
18 法官 胡原碩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上訴。

21 書記官 徐維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3 附件：本院刑事簡易判決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5 113年度簡字第792號

26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7 被 告 郭信國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住○○市○○區○○街00號2樓

30 (現另案於法務部○○○○○○○臺

31 北 分監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81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郭信國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郭信國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2分之1。」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至如何能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自應審酌犯罪行為人之前、後案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是否相同或類似；前案執行完畢與後案發生之時間相距長短；前案是故意或過失所犯；前案執行是入監執行完畢，抑或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視為執行完畢；前、後案對於

01 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侵害情形如何等具體個案各種  
02 因素，再兼衡後案犯罪之動機、目的、計畫、犯罪行為人之  
03 年齡、性格、生長環境、學識、經歷、反省態度（即後案之  
04 行為內涵及罪責是否明顯偏低）等情綜合判斷，以觀其有無  
05 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決定是否依累犯規定加重最  
06 低本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非字第176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公共危險、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法院  
08 判決確定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810號裁  
09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被告於民國107年6月28日入  
10 監，經折抵羈押日數及累進縮刑後，於108年7月24日因縮短  
11 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12 卷足參，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  
13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符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再  
14 參酌前揭說明，被告上開前案所犯施用毒品部分與本次犯行  
15 同為施用毒品罪，罪質、型態、手段均相同，然被告未能約  
16 束一己行為，而再為本案犯行，足認被告對施用毒品案件有  
17 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當無因加重本刑致生其  
18 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虞，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19 規定加重其刑。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21 及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  
22 （見毒偵卷第23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  
23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4 標準。

25 四、未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26 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27 文。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定檢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  
28 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月19日航藥鑑  
29 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見毒偵卷第105頁），  
30 自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應依前揭規定沒收銷燬之，又包覆  
31 如附表所示毒品之包裝袋，因難與毒品析離，且無析離之實

01 益與必要，亦應一併沒收銷燬之。至鑑定耗損部分，既已驗  
02 畢用罄滅失，自不另諭知沒收銷燬。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本案經檢察官周芳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7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09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許峻彬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李珮芳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附表：

物品名稱	鑑定結果
白色微潮結晶1袋	實稱毛重1.1010公克（含1袋），淨重0.9170公克，取樣0.0002公克，餘重0.9168公克，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2 附件：

2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毒偵字第281號

25 被 告 郭信國 男 5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街00號2樓



01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2 表、扣押物品照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  
03 月1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

04 (四)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6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前後持有甲基安非他  
07 命之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前因  
08 竊盜案件，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09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  
10 卷可參，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  
11 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至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  
12 餘淨重0.9168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13 段宣告沒收銷燬。

1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9 檢 察 官 周芳怡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2 書 記 官 錢雅鈴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